

#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豫0802执恢14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刘西风，男，1980年8月19日出生，汉族，住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宁郭镇大驾村一号院。

被执行人：崔付生，男，1981年8月8日出生，汉族，住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宁郭镇大驾村四号院。

被执行人：苗艳芬，女，1980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住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宁郭镇大驾村一街95号。

担保人：崔宝金，男，1948年7月2日出生，汉族，住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宁郭镇大驾村四号院。

本院在执行刘西风与崔付生、苗艳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崔付生、苗艳芬依据已生效的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2021)豫0802民初1685号民事调解书向申请执行人刘西风履行偿还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6月15日以(2021)豫0802执140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崔付生以及担保人崔宝金共有的位于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宁郭镇大驾村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豫(2021)焦作市不动产权第0013091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人被执行人崔付生以及担保人崔宝金共有的位于河南省

焦作市高新区宁郭镇大驾村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豫（2021）  
焦作市不动产权第 0013091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宋海燕  
审 判 员            程志猛  
审 判 员            周荣应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孔令雯